

#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6月27日室務會議通過，89年7月22日校長核准實施。

102年6月24日第5次室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實施。

108年6月14日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，

於108年6月27日校長核定，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。

## 第一條

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規劃並訂定本室課程之準則、審議整合及發展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以本室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學研究組組長、競賽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本室專任教師互選二人為委員，及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，並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行政任期為準，其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依課程異動情形召開會議，每次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## 第六條

本會重要決議事項須經室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七條

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